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8

##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总股本 944,992,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共计 472,496,458.00 元。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945,022,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472,511,45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945,022,9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

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506 |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64 |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661 |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
| 4  | 08*****662 |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72,511,458.00/945,022,916×10=5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 元/股。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派息不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 592 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陶一获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30 日